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99号

申请人：黎文喜，男，汉族，1979年2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中山市。

被申请人：广州远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74号之六201。

法定代表人：王呈元。

申请人黎文喜与被申请人广州远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黎文喜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8月6日至2023年11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工资16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

同二倍工资 21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5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养老保险 3604.29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运营，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经查，申请人提供的交易明细显示被申请人存在向其支付款项。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存在向其支付款项之情形，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最后工作日予以反驳，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入职当月工资由 6000 元和奖金构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月工资调整为 7000 元和奖金，但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入职当月工资，及此后工资 5000 元。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

负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因未举证证明已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故其未能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标准及欠发工资事实予以反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16000元（7000元×3个月-5000元）。

三、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被申请人仅与其签订期限至2023年8月31日的试用期合同，此后未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已依法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申请人在本案中虽以经济补偿作为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但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故不能因申请人所主张的请求事项不慎严谨而否定被申请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因此，基于查明的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以及为避免诉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4000元（7000元×2个月）。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2023年11月30日后未再通知其上班，被申请人现已无经营。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证据证明离职事由，加之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系因

个人原因离职，以及证明现仍正常经营的事实，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为双方劳动关系因被申请人未再经营而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500 元（7000 元×0.5 个月）。

五、关于养老保险费问题。本委认为，参加社会保险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尽的法定义务，故当事人仅可通过依法向社会保险征缴部门缴纳的方式承担法定义务。在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未缴纳养老保险费而产生社会保险待遇损失的情况下，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养老保险费于法无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差额 160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4000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500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